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 112 學年下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三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	113 年 6 月 11 日	地點	科技暨雙語教室
主席	莊世雄 校長	紀錄	許婉禎
出席者	如下		
出	席		者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校長	莊世雄(男)	莊世雄
2	家長會長	黃宗祺(男)	黃宗祺
3	教務主任	李錦綉(女)	李錦綉
4	學務主任	吳存濠(男)	吳存濠
5	輔導主任	陳明勇(男)	陳明勇
6	總務主任	黃文喜(男)	黃文喜
7	普通班教師代表	楊麗香(女)	楊麗香
8	普通班教師代表	陳婉鈞(女)	陳婉鈞
9	輔導組長	胡舜安(男)	胡舜安
10	資料組長	許婉禎(女)	許婉禎
11	輔導老師	陳苡文(女)	陳苡文
12	資源班老師	黃瓊慧(女)	黃瓊慧
13	幼兒園代表	楊淑卿(女)	楊淑卿
14	護理師	楊淑真(女)	楊淑真
15	家長代表	陳景怡(女)	陳景怡

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 112 學年下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	113 年 6 月 11 日	地點	科技暨雙語教室
主席	莊世雄校長	紀錄	許婉禎
出席者	如會議簽到簿		
會 議 內 容	<p>主席報告： 對於特殊教育的推行，本校依規定辦理，也感謝各位委員與教師的投入，對於特殊教育不遺餘力的推行，感謝大家。</p> <p>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針對五年 1 班胡○玲及四年 4 班黃○晴鑑定送件乙案，提請討論與議決。 執行情形：兩位學生皆未進行鑑定安置作業第二階段評估，並於下學年度變更身分為非特生。 案由二：113 年度第四梯次鑑定安置家長不同意鑑定學生乙案，提請討論與決議。 執行情形：104 施○任、201 陳○澄、204 巫○倫，三名學生目前由導師加強學業學習能力。</p> <p>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特教鑑定結果：604 楊○淵、401 楊○成、105 葉○瑩三名學生為情緒障礙，403 吳○儔為輕度智能障礙，303 陳○義為中度智能障礙，501 王○睿為中度腦性麻痺，103 許○任、104 陳○暄、洪○慈三名學生為學習障礙，301 許○庭為疑似學習障礙，202 楊○婷、204 巫○倫、黃○紘為非特生。 本梯次共計 9 名正式生，1 名疑似生，3 名非特生。 二、幼兒園特教轉銜會議已於五月全數召開完畢，升國小階段特生共計兩名，非特生一名，將於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之後，再與級任老師進行轉銜。</p>		

- 三、 六年級畢業特生紀○霖、李○妤、巫○群、張○梓畢業後升學至溪湖國中，李○睿、楊○淵畢業後升學至成功高中國中部，莊○晴畢業後升學至台中市至善國中，國中轉銜會議已於5/30(四)下午及5/31(五)下午召開完畢，預計於6/12(三)畢業典禮之後完成特通網轉銜異動。
- 五、 112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檢核已完成。
- 六、 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預計於6/28執行完畢。
- 七、 期末 IEP 會議陸續辦理中，邀請級任老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
- 八、 教育部特殊教育網均按時更新與填報。
- 九、 未來會不定時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以針對特教相關問題進行決議。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兩案提請討論與表決。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應訂定特教生之特殊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並送由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表決，計畫如附件一。

(二)特教(包含潛能班、資優巡迴輔導、情緒障礙巡迴輔導)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詳見附件一之附錄資料。

決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二：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檢視及議決。

說明：考量特生個別差異，需申請不同服務及補助項目，及課程得適度調整。

潛能班、巡迴輔導班及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三項表件詳如附件二所列。

決議：同意依彙整表進行調整。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三：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一案，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501 王○睿、104 巫○庭、105 洪○慈、新生王○棋四名學生需申請物理治療。申請資料詳如附件三。

決議：確實有申請需求，同意為 4 名學生申請。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四：113 學年度幼兒園及國小申請特教助理人員一案，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

- (一) 幼兒園陳○閱最近一次鑑定為發展遲緩，並通過緩讀申請，學習認知功能明顯弱於同儕，且有課堂干擾行為，情緒控制也有困難，需要旁人給予協助及留意。
- (二) 104 巫○庭鑑定為中度腦性麻痺，生活自理能力及動作能力皆有明顯困難，需要旁人協助。
- (三) 104 楊○緯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認知能力、理解能力及書寫能力等皆弱於同儕，有明顯學習困難。無法區辨危險行為，且容易衝動，家庭功能不全，需要旁人協助。
- (四) 303 陳○義鑑定為中度智能障礙，家庭功能不全，生活自理能力及學習能力皆有明顯困難，且有衝動行為，情緒不穩定，需要旁人協助。
- (五) 詳細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四。

決議：同意為幼兒園陳生及國小巫生、楊生及陳生申請特教助理人員。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五：有關國小及幼兒園特教助理人員工作品質考核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特教助理人員工作品質及工作紀錄，詳見附件五之考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六：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7 條規定安排特生普通班之導師。關於導師安排方式，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說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應就下列合格教師任用之：

- (一) 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 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 (三) 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
- (四) 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每學年應達六小時以上。

決議：依辦法規定之資格依序徵詢該年段導師群意願，若條件一致，則採公開抽籤。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案由七：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6條規定：「各校特教生安置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並應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確認學生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提請委員討論議決。

- 說明：1. 新生—王○棋(肢體障礙)、楊○軒(疑似情緒障礙)
升三年級學生—楊○宜、楊○弘、楊○丞、顏○奕、黃○霏，五名學生均為學習障礙。
升五年級學生—巫○恩、陳○睿、巫○宇三名學生為學習障礙；吳○儉、巫○穎兩名學生為智能障礙，楊○成為情緒障礙。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學校資源，詳見附件六。
3. 由教務處協同原班級導師及特教教師作適當編班調整，新接班導師安排由學校協調具特教經驗背景、極具教育熱忱之合格正式教師優先擔任。
4. 因目前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三個年段教師條件一致，經過詢問教師意願後，皆願意擔任特殊生班級級任老師，採公開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

臨時動議：

散會